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6-1号

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(兴亦路-鼎源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5〕83号)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(自2025年6月17日起，到2025年6月30日止)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(兴亦路-鼎源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城市次干路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.7091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
耕地	0.3160
林地	0.0673
商业服务业用地	0.0028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0049
交通运输用地(公路用地)	0.1581
交通运输用地(城镇村道路用地)	0.1600
合计	0.7091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区片综合地价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(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/亩)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66万元(其中：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39.4万元，安置补助费人民币26.6万元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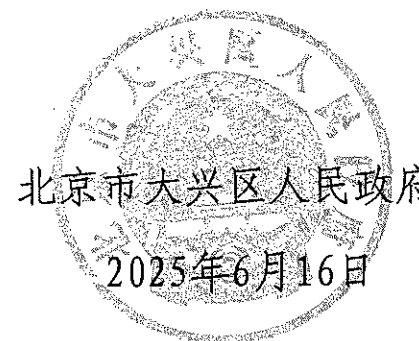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5〕83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6-2号

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(兴亦路-鼎源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5〕83号)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(自2025年6月17日起，到2025年6月30日止)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(兴亦路-鼎源路)道路建设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城市次干路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.2321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
林地	0.0358
草地	0.0560
交通运输用地(农村道路)	0.0418
工矿用地	0.0137
交通运输用地(公路用地)	0.0643
交通运输用地(城镇村道路用地)	0.0001
交通运输用地(交通服务场站用地)	0.0204
合计	0.2321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区片综合地价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(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/亩)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87万元(其中：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78.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人民币8.7万元。)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5〕83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2025年6月16日